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 核 委 員 會 之
職 權 範 圍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序言

1.1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原則：

1.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1.2.2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1.3 為了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符合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已如本文所載修訂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職權範圍。

1.4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負責以下職務：

- 1.4.1 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完備有效，並遵守法規；
- 1.4.2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1.4.3 選拔、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 1.4.4 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
- 1.4.5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
- 1.4.6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

1.5 本公司董事會將省閱並考慮批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

2.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

2.1 審核委員會將負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2.1.1 考慮並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1.2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2.1.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聘用多家核數師的情況下確保各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2.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2.1.5 在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內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應特別專注下列事項：
 - (a) 任何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的申報。就上述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秘書及本公司內部審核經理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本公司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2.1.6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2.1.7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及由本公司獨立的風險委員會明確解決，或由董事會本身、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1.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充足資源、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他們的訓練計劃和預算；
- 2.1.9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地考慮，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2.1.10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2.1.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1.1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2.1.13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1.14 就本文所載的事宜，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
- 2.1.15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所界定或提出的課題或事宜。

企業管治職責

- 2.1.16 確保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制定及定期檢討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的標準，並對常規及程序提出修改建議；
- 2.1.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

展；

2.1.18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19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1.20 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1.21 履行上述各項之企業管治責。

其他

2.1.2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1.23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為集團的僱員及（如適用）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可保密的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作出合宜的跟進；

2.1.24 確保與本公司有關聯交易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

3. 成員及職責

3.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3.2 彼等的任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3.3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為符合有關專業資格或會計、具有財務專業知識。

3.4 核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獨立性規定，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3.6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7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須載於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發出的年報內。

3.8 審核委員會可按照本公司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徵求本公司內部及外界的專業意見，惟無論如何在徵求有關意見前須取得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如若徵求有關意見，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3.9 審核委員會由公司秘書擔任，公司秘書或(倘未克出席)，可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記錄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意見的詳盡資料。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三次會議，並於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當中一次會議將集中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審核開始前核數的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如有必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透過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4.2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4.3 委員會秘書於諮詢管理層適當成員後，將制訂委員會議程。委員會秘書為內部審核經理或其經核數委員會批准的代表。

4.4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將會發出每次會議上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各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知會委員會秘書後，在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其他事宜。

4.5 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或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編製。

4.6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者外，審核委員會須就審核委員會的程序採納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及原則。

5. 通告

5.1 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6. 決議

6.1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7. 報告程序

7.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個曆日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亦應發送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以供參考。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須提呈其意見及／或建議(如有)，以供本公司董事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7.2 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充分仔細地記錄，包括有關審核委員會所通過之事項，委員會成員所提呈的意見及／或建議。

7.3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及離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發表一份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闡明其意見及建議的原因，而本公司董事會亦須在該報告中說明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4 審核委員會須向股東編製一份有關其角色及事務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7.5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權限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8.1 調查一切懷疑詐騙行為，包括查閱本公司及屬下分公司之所有賬目及報告。

8.2 內部監控程序及運作。

8.3 監督本公司會計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員工的表現。

8.4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運作，並對常規及程序提出修改建議。

8.5 有權要求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召開常規會議、更換或罷免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8.6 尋求有關專業及獨立的法律意見。

8.7 調查有關本職權範圍內所訂立的細則，委員會有權直接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資料。

9. 修訂

9.1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一律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須按《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檢討、修改、補充及撤銷有關本職權範圍內條款。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